

請 求 解 除 限 制 出 境 聲 請 表

案 號：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別：

聲 請 人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聲 請 事 項				
貴署 年 度 偵 執 字第 號 一 案，業 經 ☐ 不 起 訴 處 分 確 定 ☐ 緩 起 訴 處 分 確 定 ☐ 到 案 執 行，原 限 制 出 境 之 原 因，業 已 消 滅，請 求 准 予 解 除 限 制 ☐ 其 他 出 境。				
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聲 請 人 (簽 名 蓋 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